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下午在太原市高新区高新街环能科技大厦 12 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郜勇刚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 5 名。会议议程、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表决结果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要求，根据企业发展实际情况，完善《内控与管理程序》并有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，保证了经营管理合规合法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、客观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4月8日